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〈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使用协议〉、〈委托销售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宜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；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〈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使用协议〉、〈委托销售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和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医药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《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使用协议》，医药公司与哈药营销签署《委托销售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武 滨

武滨

韩东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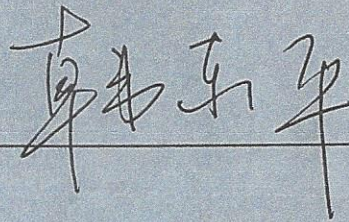
哈书菊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武 滨 _____

韩东平 _____



哈书菊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武滨 _____

韩东平 _____

哈书菊 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